

证券代码：874230

证券简称：洁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

首席合伙人：谭小青先生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45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656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60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0.46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.15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.96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64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78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45,600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4,60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8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2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:李民先生，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3 家。

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:姜晓东先生，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邹皓先生，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 3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2025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拟聘任的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、经验及从业人员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记录较好。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关资质，经验丰富且诚信记录良好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洁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3月18日